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8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09年01月09日校長備查公告
115年0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7、9~10、12點)，115年07月18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一) 實施對象：本系大學部學生。
 - (二)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公共管理實習高階2學分、公共管理實習總結1學分。
 - (三) 實習時數：240小時。
 - (四) 實施期間：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之。但實習機關若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教師或學生得推薦實習合作機構予本系，由本系依相關規定辦理評估、選定及審查作業。

本系校外實習規劃階段，應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適當工具，確認合作機構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之法定條件。

本系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並提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安排學生前往實習；相關紀錄應留存備查。

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告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後公告。
- 四、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及「專科以上學校產

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之項目。完成簽訂之實習合約書影本，應由本系上傳至本校「就業與實習暨海外交流平台」備查；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合作機構及學生各留存一份，以確保三方權益。

實習機關（機構）為中央或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或類似性質之機構，得以本校與該實習機構之公文書函覆同意視為書面契約。

- 五、 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之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且確認學生皆完成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及防治職場霸凌等安全講習。

合作機構應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六、 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提供指導及協助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

本系應派員至實習場所訪視學生至少一次，並填寫「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相關紀錄應留存備查，並作為後續合作評估之參據。訪視費用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 不論僱傭或非僱傭關係，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均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

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八、 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 九、 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

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條規定提起申訴。

-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實習評量標準依據本系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辦理實習合作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含學生與機構之實習滿意度調查，並於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以作為日後推動校外實習之改善參據，相關實習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評鑑及查核。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